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61.779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901556.25 元。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5日

被征地征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 面积(亩)	全区平均 征收农用 地区片综 合地价(万 元/亩)	征保 提 比 (%)	社 计 比例	应计提的养 老保 障费 (元)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军屯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5.417	6.53	18		1239071.42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洋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56.3625	6.53	18		662484.83
合计	161.7795	6.53	-		1901556.25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2025年4月25日

备注:各市、县(市、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